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登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09年1-6月、2008年度、2007年度、200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4万元、-3,411万元、-13,776万元、2,800万元。

发行人200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为-3,411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子公司武汉国信“国信馨园”住宅项目已竣工，2008年按进度支付工程款及相关税费合计9,499.92万元，但是受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武汉楼市低迷，该项目销售未达到预期，2008年仅实现销售回款4,869.65万元。

200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为-13,776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支付了较多应付供应商款项，2007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较年初净减少27,817.88万元，其中2007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年初下降了19,544.65万元，应付票据2007年末余额较年初下降了3,700万元。尽管2007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年初减少了11,583.35万元，但由于经营性应付项目较年初大幅减少，200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仍为净流出。

发行人近几年正处于业务转型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房地产业务的土地储备及新项目开发。如果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将会降低发行人的现金支付能力，从而增加本期公司债券的偿付风险。

二、净利润波动风险

2008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比2007年大幅下降，降幅分别为90.96%、90.61%、91.75%及93.20%，主要是由于：①2008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2007年度减少了22,346.16万元②公司调整了经营思路，决定逐步调整收缩IT贸易业务，从而导致2008年度公司IT贸易业务收入较2007年度下降了125,018.61万元，2008年度IT贸易业务毛利总额较2007年度下降了3,857.31万元；③由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控以及房地产行业结构调整等市场不利因素的影响，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国信在武汉开发的楼盘“国信馨园”销售及回款未达到预期，导致公司2008年度房地产业务收入较上年度下降了11,070.20万元，房地产业务毛利总额下降了423.05万元。

公司2007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比2006年大幅增加，增幅分别为537.05%、521.88%、576.98%及654.24%，主要是由于2007年度公司处置了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现投资收益17,212.52万元，以及转让子公司上海高科联合生物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上海高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实现股权转让收益4,610.42万元所致。

发行人近几年正处于业务转型期，报告期净利润波动较大。目前发行人确定了继续以房地产开发作为公司的主业来发展，并逐步实现住宅开发向商业地产开发的转变的战略。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发行人涉足房地产行业时间不长，房地产储备项目不多，因此发行人未来仍面临一定的业绩波动风险。

三、业务转型风险

发行人近几年正处于业务转型期，目前发行人确定了继续以房地产开发作为公司的主业来发展，逐步实现住宅开发向商业地产开发的转变，并通过提升发行人在商业地产开发和仓储物流产业的核心能力，使发行人成为“商业地产开发＋仓储物流业务”的国内知名上市公司。

发行人所经营的房地产、仓储物流、工业制造等业务都与整体宏观经济形势紧密相关。当整体经济处于繁荣周期时，市场需求就会相应旺盛，反之亦然。因此，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房地产项目开发具有周期长、投资大、涉及相关行业多等特点，并且要接受规划、土地、环保、房管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和监管。尽管发行人具备一定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经验，相关的业务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但是项目开发的某个环节如果出现问题，就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地导致项目开发周期延长、成本增加、收益下降，造成项目预期经营目标难以实现。

此外，土地是房地产项目开发的必备资源，发行人目前的土地储备有限，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面临一定的业务转型风险。

四、债券流动性风险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上交所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虽具有良好的信用等级，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公司债券在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活跃性，投资者将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五、债券信用风险

根据天津中诚于2009年4月24日出具的《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偿还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天津中诚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本期公司债券由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体看，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很低。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对发行人及本期公司债券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将给本期公司债券按期偿本付息带来一定风险。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HI-TECH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周伯勤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501号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高科

股票代码：600730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经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09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2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8,000万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公司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7年。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计息期限

计息期限自2010年2月2日至2017年2月1日。

8、起息日

自2010年2月2日开始计息，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2月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利息登记日

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

10、付息日期

2010年至2017年每年的2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登记日

2017年2月2日之前6个工作日为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本金支付日

2017年2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本息兑付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4、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参与资格的机构投资者询价认购的方式进行，不向发行人原有股东进行配售。

15、发行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6、担保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由方正集团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天津中诚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

18、承销方式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浙商证券。

20、发行费用概算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计费用（包括承销和保荐费用、委托管理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预计不超过1,000万元。

三、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0年1月29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0年2月2日至2010年2月8日

网下认购期：2010年2月2日至2010年2月8日

（二）本期公司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　称：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伯勤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501号

电　话：021-50326408

传　真：021-50326400

联 系 人：曹奕丽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　称：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

电　话：0571-87902735

传　真：0571-87901974

项目主办人：吴斌

（三）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田文昌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8层802-805

电　话：021-52341066

传　真：021-52341011

经办律师：王众　陈华锋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青明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4层401

电　话：010-58256699　023-86218617

传　真：010-58256633　023-86218621

经办会计师：王成彬　唐湘衡　张凯　石义杰

（五）担保人

名　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新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

电　话：010-82529935

传　真：010-82524477

联 系 人：柳忠英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　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住　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俪园公寓508

电　话：022-23201199

传　真：022-23201738

经 办 人：何苗苗　张群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　称：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

电　话：0571-87902735

传　真：0571-87901974

联 系 人：王一鸣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　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　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2819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　话：021-58708888

传　真：021-58754185

（十）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收款单位：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账　号：1202 0206 2990 0012 77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天津中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进行评级。根据天津中诚于2009年4月24日出具的《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的涵义

天津中诚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根据天津中诚评估债券信用级别的符号及定义，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偿还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由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正集团是国内知名的大型企业集团，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状况良好，其担保对本期债券形成良好增信效果。总体看，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优势及关注

1、优势

（1）公司是国内首家由国内多所知名高校募集成立的综合类上市公司，良好的股东背景为其提供了有利的外在发展条件；

（2）公司开发的国信馨园项目初始投资成本低，拥有部分政府回购承诺，销售回收具有一定保障；

（3）公司建成投入使用的深圳高科大厦毗邻深圳前海工业园，区位优势明显，目前出租情况良好，是公司较为稳定的收入来源；

（4）公司下属的久智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高纯度光纤维用石英材料开发方面拥有独有自主技术专利，产品在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竞争实力。

2、关注

（1）目前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规模偏小，业务转型后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有待提升，主业地位有待进一步强化。

（2）近年来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变动较大，对其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公司陆续剥离生物制药、IT产品贸易等业务后，收入和现金流规模下降幅度较大。

（4）目前国内房地产市场依然处于调整态势，观望气氛浓厚，公司在售的国信馨园商业化销售部分的情况有待进一步关注。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天津中诚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天津中诚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公司每年年报公告后的一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评级机构每年将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天津中诚将密切关注公司及本期债券担保方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公司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天津中诚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天津中诚网站予以公布，同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机构，并在本期公司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机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发行人网站进行披露。

三、公司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4,800万元，授信额度已使用完毕。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的信用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曾有严重违约行为。

（三）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行任何债券。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

假设本次公司债券发行2.8亿元，则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2.8亿元，占公司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9.54%。

（五）公司近三年有关财务指标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相关内容。

第三节 担保

本期公司债券由方正集团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保证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

4、法定代表人：魏新

5、经营范围：制造方正电子出版系统、方正－SUPPER汉卡、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对外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计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方正集团200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科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于2009年3月10日出具了科勤（2009）审字第12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方正集团200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034,150,794.71
负债总额	21,424,680,202.91
所有者权益	7,775,100,334.19
项　目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2,141,634,179.74
利润总额	2,806,211,092.96
净利润	1,015,580,751.51

2、财务指标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9.46
流动比率（倍）	1.46
速动比率（倍）	1.29
项　目	2008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13.0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

（三）资信状况

方正集团于1986年由北京大学投资创办，现已发展成为一家以IT业为主，医疗医药为辅，金融、钢铁、物流等其他产业为补充的大型跨国集团。方正集团目前拥有遍布海内外的16家控股子公司，其中5家已成功在上海、深圳、香港及马来西亚上市成为公众公司，从而为整个集团发展提供重要的融资平台。方正集团现为500家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之一，120家大型试点企业集团之一，国家首批6家技术创新试点企业之一。

方正集团在国内银行间具有优良的资信状况，在偿还银行债务方面从未发生过违约，与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等多家银行均给予其高额授信额度。截至2009年6月30日，方正集团共拥有261.72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已使用160.75亿元，尚余100.97亿元未使用。

根据方正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截至2008年12月31日，方正集团资产总额为360.34亿元，净资产为77.75亿元。2008年度方正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21.42亿元，净利润10.16亿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方正集团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99亿元，占其净资产的10.28%。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7年期公司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

（二）保证的方式

方正集团承担保证的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担保函项下债券到期时，如中国高科不能兑付须偿付的债券本息，方正集团应主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下称“保证责任”），将中国高科不能兑付的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或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方正集团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方正集团履行保证责任。

（四）保证范围

方正集团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保证的期间

方正集团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及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

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方正集团承担保证责任的，方正集团免除保证责任。

（六）财务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方正集团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方正集团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方正集团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七）债券的转让

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本期债券转让或第三方通过合法方式取得该债券权利的，方正集团按照担保函的规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八）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期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保证人同意，保证人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九）加速到期

在债券存续期内，方正集团发生分立、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中国高科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中国高科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中国高科、方正集团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通知方正集团，启动相应担保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在方正集团发生影响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的情形下，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及上市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是中国高科（集团）公司，1992年6月26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协作办公室、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沪府协开（92）第67号文《关于同意成立中国高科集团的批复》批准由全国相关高校联合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

1993年4月28日，经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沪体改（92）第129号文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卫生办公室沪府教卫（92）第356号文《关于同意中国高科集团公司采取定向募集的方式组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家教育委员会教备［1993］1号文《关于同意中国高科集团公司改制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同意，中国高科（集团）公司正式改制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0万元。

（二）发行人上市情况

1996年6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120号文《关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批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50万股，并于1996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中国高科”，股票代码“600730”。

二、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1993年4月28日，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12,000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9,150万股，占76.25%；高校和其他法人单位持有850万股，占7.09%；内部职工持有2,000万股，占16.66%。

1996年6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2,550万股。1996年7月26日，中国高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时，总股本为14,550万股。其中，法人持有10,000万股，占68.73%；社会公众持有3,650万股（其中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内部职工持有的1,100万股），占25.09%；内部职工持有900万股，占6.18%。

1996年8月29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总股本14,55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按10：2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本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增加到17,460万股。

2004年6月21日，发行人2003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2003年年末的总股本17,46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按10：4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本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增加到244,440,001股。

2006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流通股支付3股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日为2006年6月13日，实施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244,440,00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5,068,000股，占59.3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9,372,001股，占40.65%。

2007年5月12日，发行人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6年末公司总股本244,440,0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2223元。本次送股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增加到293,328,001股。

此后，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总数为59,331户，总股本为293,328,001股，其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1,568,126	24.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21,759,875	75.60
合计	293,328,001	100.00

（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484,126	24.37	71,484,126
复旦大学	国有法人	9,072,000	3.09	0
上海外国语大学	国有法人	3,481,632	1.19	0
北京大学	国有法人	3,401,662	1.16	0
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37,428	1.04	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50,000	0.80	0
延安大学	国有法人	1,740,816	0.59	0
北京北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40,816	0.59	0
中国人民大学	国有法人	1,740,816	0.59	0
刘方静	境内自然人	1,356,790	0.46	0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重要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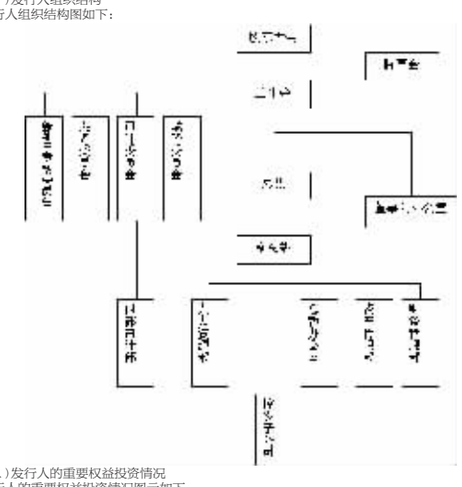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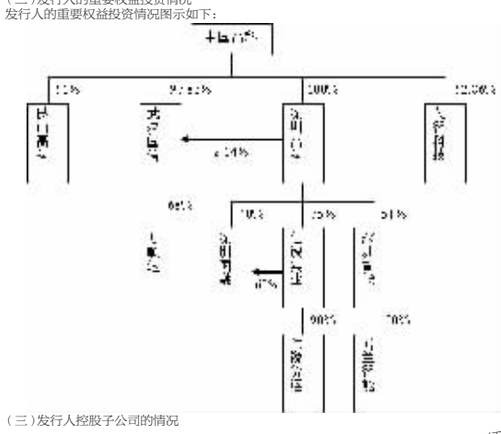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下转B7版）

股票简称：中国高科　　股票代码：600730　　公告编号：临2010-002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21号文核准。

2、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评级为AA+；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72,364.73万元（含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2006年度、2007年度及2008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898.45万元、21,861.27万元及1,485.57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8,748.43万元；近期财务指标符合相关标准。

3、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不超过28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具体发行总额将根据市场情况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

4、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8.00%-8.5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2010年2月1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的结果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2月2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5、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协议发行的方式。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及认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小认购数量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6、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7、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8、本期债券仅面向境内合格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非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交易商购买本期债券，存在无法交易的风险。

9、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0、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0年1月29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国高科、本公司	指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协议》	指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首日（T日）	指	2010年2月2日，本期债券的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下发行期限	指	2010年2月2日至2009年2月8日，每个交易日的9:00-17:00
网下认购截止日	指	2010年2月8日
发行结果公告刊登日	指	2010年2月9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0年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0中科债”）。

2、发行主体：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具体发行总额将根据市场情况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

4、票面金额：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5、发行数量：28万手（280万张）。

6、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7年。

8、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8.00%-8.5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的结果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9、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0年2月2日。

10、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发行人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间内每年的2月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的2月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利息登记日：2011年至2017年间，每年2月2日的前1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501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14、到期偿付本息登记日：第7个付息日前第6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本息登记日，在到期偿付本息登记日当日及该日至第7个付息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5、支付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办理。

16、利息支付金额：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金额为投资者于利息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利率。

17、债权登记日：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前6个交易日。

18、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由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资信评级机构：天津中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09年8月27日起更名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信用级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1、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发行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3、发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协议发行方式。

24、承销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

26、上市时间：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交所申请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7、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2日（2010年1月29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
T-1日（2010年2月1日）	网下意向性询价；参加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不晚于当日15:00以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0年2月2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网下协议认购起始日。
T+4日（2010年2月8日）	网下协议认购截止日；参与网下认购的各机构投资者应不晚于当日12:00以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认购协议》，并不晚于当日17: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T+5日（2010年2月9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T+6日（2010年2月10日）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询价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利率询价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8.00%-8.5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的情况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0年2月1日（T-1日），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0年2月1日（T-1日）下午15:00前将《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均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机构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发生重复提交的情形，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但经保荐人（主承销商）书面回复确认的除外。

2、提交

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0年2月1日（T-1日）下午15:00前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传真号码：0571-87901974、87902732；咨询电话：0571-87901925、87902733。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簿记的情况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10年2月2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公司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2.8亿元，全部为网下发行。参与本次网下协议认购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5个交易日，即2010年2月2日（T日）-2010年2月8日（T+4日）每日的9:00-17:00。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发行首日2010年2月2日（T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进行簿记建档，与机构投资